

## 監察院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6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  
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  
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林盛豐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1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  
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計 9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  
奉總統 109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20080881 號令公  
告，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  
公告。

(二) 茲據立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3228 號函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

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二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並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在案。

- (三)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即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09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2008088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14 號。本院已於同年月 25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 (四)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秘書處報告：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即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草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核通過，並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109 年 11 月 12 日檔徵字第 1090004657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修正始末
- 1、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本辦法、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區分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方式。」及第 3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是本院區分表之訂定與修正，依上開規定應送檔案局審核，並經該局審核通過後擇期實施，先予敘明。

- 2、本院現行區分表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經檔案局於106年10月5日審核通過，定自107年1月1日實施。區分表依照檔案局所訂「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個別編製」參考格式，區分為「項目名稱」、「內容描述」、「清理處置」、「基準項目編號」及「備註」等欄位。
- 3、茲因配合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與同年月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及綜整各單位實際業務需要，秘書處分別於109年1月2日、3月20日、5月1日、5月11日、5月18日共五次送請業務單位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業務需求及實際運作現況，檢討增訂或修正區分表有關該單位之業務檔案項目及保存年限。
- 4、案經秘書處審酌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檔案分類編案規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等相關規定，採納並彙整各單位所提修正意見，擬具區分表修正草案，經109年5月26日本院109年5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09年6月15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討論通過、109年7月14日本院第5屆第75次會議討論通過，於109年7月17日函送檔案局審核。
- 5、檔案局審核區分表修正草案期間，秘書處檔案科業依照檔案局要求，陸續提供本院相關法令，並多次說明本院組織調整情形及區分表修正內容。嗣檔案局於109年10月23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該局相關酌予文字修正之建議意見，經送請業務單位檢視，並綜整各單位回復意見及簽奉核定後，於109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檔案局，旋經檔案局於翌(12)日審核通過區分表。

(三) 衡酌檔案局審核通過修正之區分表，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為本院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各類文件之檔案保存年限依據，爰擬提院會報告後，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另為使本院檔案保存具有年度完整性，以便管理，並配合相關公文管理系統與檔案管理系統調整時間，爰擬採定期生效方式，擇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請秘書處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 109 年 10 月 14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第 6 屆第 4 次及同年 11 月 11 日第 5 次會議、同年 12 月 1 日第 6 屆第 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辦理。

(二) 緣本案係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有關「高鳳仙委員調查，為行政院蘇院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自主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因高委員鳳仙不同意依該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該委員會決議「不通過」。嗣因高委員鳳仙卸職，該案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輪派委員調查。二、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後續如何處理乙節，應予法制化，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處。」

(三) 嗣於 109 年 9 月 1 日第 6 屆第 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經

高委員涌誠提「調查報告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時，案件允應回歸於人民書狀處理階段，本院第3屆第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應予修正」案，並說明第5屆出現不予通過之2案，與本院第3屆第2次院會討論之情形不同，前者係於審查調查報告時，委員已卸任；後者係於審查調查報告時，委員仍在職，因表達不願依委員會意見修正調查報告，故委員會決議該調查報告不予通過。案經第6屆第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一、調查報告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時之後續處理方式，必須予以制度化，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二、109年8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確認時予以修正。」

(四) 本案於109年9月4日、109年9月7日，經法規會第6屆第2次及第3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依高委員涌誠之建議，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將本次討論有關第五屆不予通過之案件，委員有共識之處理方式先提院會報告。另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節，由法規會幕僚續行研議後，再提本會討論。」嗣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09年9月8日提本院第6屆第3次會議報告說明略以，有關第5屆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委員有共識之處理方式，係指調查報告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時，其後續之處理方式為「不輪派委員調查」。該委員會109年8月11日第6屆第1次會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之決議應予變更，派查案應予撤銷。該案並經本院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五) 另就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節，經法規會幕僚續行研議後，於109年10月

14日再提法規會第6屆第4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該次會議紀錄並提109年11月11日法規會第6屆第5次會議修正確認。嗣提109年12月1日本院第6屆第5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於會中法規會郭召集人文東發言，為使會議結論紀錄更明確起見，建議將會議決議(四)文字酌予修正，以呼應前面案由所提的「不予通過」。並經會議決議略以：照郭委員文東意見修正後，提院會報告。經修正後之決議綜整如下：

- 1、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9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足見本院委員會於憲法上有其法理位階。
- 2、參照監察法第2條「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第24條「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8條「監察委員提案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依本法第24條之規定，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第30條第2項「調查報告經院長核閱後，應送各有關委員會處理之。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各委員會應將處理之結果提報監察院會議。」等規定，亦顯見委員會之審查決議有其憲法及法律上之地位及法定效力。
- 3、基於前述理由，委員會審議調查案件及調查報告時，調查委員是否參加審議會會議，不影響委員會審查決議。
- 4、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案件有原訴人者，由委員會

決議案件後續處理方式。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將本決議通知各常設委員會、監察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

##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

(二) 嗣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其審議情形如附件，並依該審議小組之會議決議，提報院會。

(三) 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綜合業務處簽：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到院，準用「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 嗣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經提該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 - 總決算部分、附冊 - 營業部分、附冊 - 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 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四、訴願審議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 109 年 10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3 次談話

會討論事項一之決議辦理。

- (二) 本案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簡報會議中，經與會委員表示本院訴願業務，因訴願委員任期過短，剛熟悉相關法令規定、訴願案件審議流程等，即又面臨任期屆至而卸任，是否請業務單位研議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組織規程)第 2 條關於委員任期 1 年修正為 2 年？爰研議修正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關於委員任期之規定。
- (三) 嗣經該會幕僚研議後，擬具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修正文字為「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 109 年 10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3 次談話會討論，經該次會議作成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討論」。
- (四) 又為避免本案如逕提院會並經院會通過後，外界不及表示相關意見，與考量本案尚無急迫性，以及法制作業之周延性，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奉准依本院行政法規訂定、修正與廢止(停止適用)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定為 14 天。查本案自 109 年 11 月 4 日刊登公報，迄 109 年 11 月 17 日預告期滿日止，並無任何人表示意見，爰簽奉准提本院院會討論。
- (五) 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蔡崇義就本修正草案表達贊成之意見，並列舉其他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等予以說明；接續委員田秋堇就前揭任期修正之用意為何等提出詢問，嗣經委員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及主席予以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案之後續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決議之建議通過。（委員高涌誠及委員賴振昌迴避並離席）

散會：上午10時01分

主席：陳菊